

2023寻味·哈尔滨

这家“深夜食堂”开业5年常爆满

即日起,吉屋·居酒屋5重惊喜等你来

□本报记者 杜婧玮/文 高海峰/摄

深夜的居酒屋是抚慰人心的特殊存在。在这里,人们享受食物和酒带来的慰藉,人生百味尽在这四方食堂间。在群力、哈西,当夜幕降临人们来到吉屋·居酒屋小酌,卸下一天的疲惫,享受宁静和快乐。

和最舒服的人
吃最舒服的饭

推开吉屋·居酒屋那道具有年代感的木门,便能见到日式元素的壁纸与字画、浓郁的江户风、满墙的浮世绘、霸屏的日影海报……温馨的布置,氤氲的暖意,暖黄的灯光在深夜抚慰人心,让浮躁缓缓沉下来。

吉屋·居酒屋在哈尔滨有两家店铺(群力店、哈西店),已经陪伴了哈尔滨人五年。来吉屋适合独坐,小酌自饮,也适合三五成群,侃侃而谈。忙碌了一天,下班后与朋友一起来到这里,点上几份喜欢的餐食,再配上一杯朝日啤酒,与好友慢慢品尝,疲惫的灵魂瞬间找到了归宿。一杯酒,一首歌,一桌美味佳肴,和最舒服的人,吃最舒服的饭,在这样的环境里用餐,就是想象中向往的生活吧。

匠心制作
还原食材本味

来吉屋,吃什么?鹅肝寿司一定要点!丰腴肥美的鹅肝寿司,在吉屋找到了它完美的打开方式。火枪炙烤的鹅肝醇厚鲜美,随着高温,油被缓缓逼出滋滋作响,然后将滚烫的鹅肝覆上微凉的寿司米团,色香味俱全,光凭颜值就爱上了。鹅肝绵密的口感与饭团交融,层次分明味道鲜美,绵滑的鹅肝融

化在舌尖,食客沉醉在味蕾的梦幻滋味里。

厚切牛舌也是不错的选择。香煎后的牛舌第一口下去很是筋道,浓郁的肉香弥漫在嘴里刺激着味蕾,再细细品还有些Q弹,口感上的柔软、肥美以及鲜嫩多汁,牛舌的香气充斥了整个口腔,让人回味无穷。

明太子西葫芦将明太子的咸鲜和西葫芦的清爽融合。高温炙烤过的西葫芦温润多汁,一口咬下去满嘴都充斥着果蔬的甜香和明太子的咸鲜一口入魂。

喝一杯酒,再来口鸡腿京葱尝尝。鸡肉与京葱的搭配,永远是烧鸟店的经典。鸡肉饱满多汁,大葱烤得微焦,葱叶在进溅汁水的同时,混合淡淡的鸡油香气,带着一丝焦香的咬头,简直是天作之合!

鸡腿一夜干制作过程可谓精细。鸡腿经过秘制酱料腌制后,放在烤炉上晾一夜,因此得名“鸡腿一夜干”。这样制作的鸡肉更加入味,每一口都有秘制酱料的的味道。

日料炸物中,炸鸡当然必不可少。薄脆酥香的面衣沥油,吃起来不腻,外皮金黄酥脆,内里扎实嫩弹,咸鲜有味,酥到掉渣。

来吉屋·居酒屋,这诸多的美味,在幽雅日式氛围和觥筹交错间,佐以一段段充满人情味的故事,让岁月有了别样的“注脚”。



惊喜一:到店人人有

到店消费的顾客,每人获赠吉屋特别定制的五周年日式套餐碗一套(数量有限,赠完即止)。

惊喜二:充值双倍赠送

新老会员充值在原有赠品的基础上,赠送金额翻倍。

惊喜三:会员余额膨胀

按店庆前最后一次充值金额计算,获赠充值额5%的金额加赠(仅限堂食使用)。

惊喜四:发照片博锦鲤

在大众点评发图文真实评估,有机会得300元餐券(数量10名,随机抽取)。

惊喜五:朝日买一送一

朝日啤酒买一送一(数量不限,仅限堂食)。

活动时间:7月20日至7月26日

群力店

地址:道里区群力元江路72号
营业时间:17:30—1:30
电话:0451-84810870

哈西店

地址:南岗区哈西南兴街149号
营业时间:16:30—0:30
电话:0451-87300100

评选条件

- 1.具备食品经营资格的餐饮服务单位,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诚信企业,分为连锁店或独家店两类。
- 2.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工作人员均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
- 3.菜品的品质稳定、特色鲜明,有一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地方传统风味特色,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被广大消费者接受。
- 4.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食品安全隐患,近3年未发生消费者投诉、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环保等不良信用记录。

评选方法

首先,参加商户可自荐或推荐。其次,由“新晚报品鉴团”对参与商户进行探店品鉴,并做初评。然后,入围商户进行集中展示,市民参与投票。最后,由专家组根据品鉴官和市民的评选结果进行最终评审。评选结束后将举办线下发布会,公布“冰城美食地图”入选店家名单,并制成“冰城美食地图”,通过《新晚报》和新晚报旗下新媒体向全国推广。同时,入选商家还将获得《新晚报》和新晚报旗下新媒体的专属流量曝光支持。

咨询电话
18246099110

全城招募优质餐饮商家

最高20万元!遇到这些医保相关违规行为快举报

□本报记者 于勇澜

为持续强化社会监督,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制订《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对举报奖励制度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做出规定,同时明确奖励的原则、条件、标准、发放、领取、兑付、收回等内容。办法已正式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

以下情形为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 1.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2.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 3.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 4.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 5.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 6.挂名住院的。
- 7.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8.定点

奖励范围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二)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 1.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 2.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3.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 4.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 5.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三)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 1.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2.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 3.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 4.涉及参保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奖励标准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元。

举报渠道

群众举报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

举报电话:0451—12393